

# 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城准许决字 2025 第1073101号

董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提出的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行  
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该事项  
申请材料齐全。经实地核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本机关依据《城市道  
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和《湖南省城市道路占用费、挖掘修复费  
征收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  
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行政  
许可，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持本决定书及 ☐ 身份  
证及复印件 ☐ 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（加盖印章） ☐ 法定代表人身份  
证明（加盖印章） ☐ 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印章） ☐ 其他 到  
办理（领取）行政许可证件。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印章章）

2025 年 7 月 31 日

